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85號

03 聲請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
05 相對人 何昀諭
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深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0 **理由**

11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
12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13 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
14 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5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
17 人。惟寄送相對人戶籍址之信函，遭查無此行為由退回，致
18 無法送達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19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
20 00號」，且聲請人寄送上開地址之郵件，亦遭郵局以查無此
21 人行為由退回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聲請人提
22 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職權函請苗栗縣警察局
23 大湖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訪查，相對人確實未居住該
24 址，此亦有該分局民國113年7月18日湖警偵字第1130009064
25 號函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
26 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
27 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